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:绍兴市越城区府山、北海、灵芝、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脑卒中筛查标本外送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绍兴市越城区府山、北海、灵芝、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脑卒中筛查标本外送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绍兴达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0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.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绍兴达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11日



备注:

- 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》文件执行,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函与中标(成交)公告同时发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,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格式自拟)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